《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人民政府质量奖

管理办法》起草说明

一、起草背景及过程

为激励全州质量工作中取得卓越绩效的组织、个人，引导全州各行各业加强质量管理、追求卓越绩效，引导企业发展、促进产业提升、推动伊犁州经济高质量发展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》《中国质量奖管理办法》和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质量奖管理办法》等，伊犁州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专班起草了《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人民政府质量奖管理办法（初稿）》，形成《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人民政府质量奖管理办法（征求意见稿）》，征求了自治州质量强州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的意见建议后，形成《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人民政府质量奖管理办法（征求意见二稿）》，经局党组会议审议后，征求了州党委、州政府分管领导意见，同步再次征求了自治州质量强州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的意见。

二、主要内容及征求意见情况

质量奖管理办法共计5章26条内容。其中第一章总则共5条，规定了本办法制定目的、适用对象和奖项设置，第二章组织管理共3条，规定了质量奖的实施部门和职责，第三章评审与表彰共7条，规定了质量奖评审程序和审核要求，第四章宣传推广与监督管理共8条规定了加强质量奖的推广和取消获奖组织奖励的相关情形，第五章附则共3条，规定了鼓励和支持各县（市）建立政府质量奖。

三、需要说明事项

2023年2月15日，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质量奖管理办法》，该办法第五章附则第二十三条明确要求，鼓励和支持各地（州、市）建立政府质量奖奖励制度。2024年自治区质量工作考评要点、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系统业务工作质量评估细则中，均将建立质量奖励制度情况纳入年底质量考评内容。目前，昌吉回族自治州、哈密市、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、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、克拉玛依市、吐鲁番市和阿勒泰地区等7个地（州、市）已印发《政府质量奖管理办法》。